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16号

当事人：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790657120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梧桐路  
89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承揽的中清新能源（东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配套110kV线路工程中的杆塔组立、线路架设、电缆敷设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实际交由其他单位具体实施，符合国家能源局《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第九条对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标准。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合同、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0.92万元（分包合同金额123.28万元的0.75%）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3.78万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合计罚没金额4.70万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3月21日